

夏履镇建筑垃圾、混合垃圾等清运处
置项目采购

合
同
书

绍兴柯桥王胖子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88269933

夏履镇建筑垃圾、混合垃圾等清运处置项目合同

甲方：柯桥区夏履镇人民政府

乙方：绍兴柯桥王胖子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甲方于乙方就夏履镇建筑垃圾、混合垃圾等清运处置项目采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签订以下条款，作为甲乙双方公共遵守的履约责任。

一、项目概况：

1 本次采购内容为约 8000m³ 的建筑垃圾、不可处置垃圾、混合垃圾等的清运及合法处置，具体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实地踏看，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二、服务要求、服务范围：

2.1 质量要求：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符合本标文所有条款要求。

2.2 服务期限：已完成项目累计达到合同价。

2.3 时间要求：

2.3.1 中标的供应商对垃圾清运处置管理工作，要按照采购人制定的作业时间完成。

2.3.2 凡涉及服务承诺内容的，要按照承诺服务时限完成。

2.4 服务要求：

2.4.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实际清运量无论多少，投标单位的投标综合单价（每立方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2.4.2 为便于甲方管理，清运工作原则上要求在白天进行（特殊情况下，如重大喜庆活动、上级部门检查，需增加夜晚清运，则需服从甲方安排）；

2.4.3 所有清运车辆需经采购人登记备案，未登记备案的车辆所清运工程量，不计入清运费款；

2.4.4 清运过程中，需做到安全、文明、规范，发生的一切事故、意外、违章、违规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2.4.5 处置场地（夏履镇范围外，合法处置）由中标单位负责，偷倒、乱倒的

罚款，与甲方无涉；

2.4.6 接到甲方通知，三天内完成清运，上报给甲方，甲方对乙方清运车数进行确认核实并记录；

2.4.7 垃圾需密封、封闭外运(要求带盖或带罩)，在运输过程中无撒落、拖挂现象；

2.4.8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 在夏履镇附近设置办公管理场所及车辆停放地点。

三、其它要求：

3.1 装运垃圾应以有效车容为限，不得超量、超高运输。垃圾运载必须密闭化，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物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垃圾车辆外貌整洁、性能良好、无残缺、破损、每周对清扫、清运车辆至少清洗一次。各类清运人员要随时听从镇工作人员的调配，及时清运垃圾。

3.2 所需车辆需符合国家有关车辆年检、定期保养等有关规定，驾驶员需持证上岗。车辆、人员的相关保险齐全。

3.3 中标单位须做到及时清运，并清运至合法合规的地点，相关票据做为结算依据。任何偷倒乱倒行为均与夏履镇政府无关，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负，并且夏履镇政府不结算相应清运费。

3.4 各种清洁工具由中标单位自行配备配足，工具堆放点、固定的管理场所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水电费、保险费等由中标单位负责。

3.5 承包期内，不被新闻媒体曝光，在检查中不出现不合格现象，不被上级领导点名批评。

3.6 承包期内的各种人员伤亡、赔偿事故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工作人员及各车辆的各种保险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购买和支付。

3.7 遇有重大活动和各种重要检查时，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地服从甲方安排，及时增配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3.8 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且应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的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对该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方许可，不得更换。中标供应商所招收的工作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身体健康，按月按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不发生拖欠，同时为工作人员办理法律规定的相应保险及福利，发放过节福利、高温费等各种补贴。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4.1 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中标公示为依据，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4.2 合同组成：

4.2.1 本项目的合同文件包括下列附件：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问题协商达成的纪要或补充协议，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安装图纸、会议纪要、变更联系单等其他技术资料）等。

4.2.2 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 合同主要条款：

4.3.1 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

4.3.2 工期要求：

已完成项目累计达到合同价。

4.3.3 检查、考核：

甲方将对乙方就上述第五分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考核。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和分包，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罚没履约保证金。

4.3.3.1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 清运处置过程中不服从甲方安排、拖拉滞后，造成居民投诉(如市长热线)每次扣 5000 元，累计 3 次不服从甲方安排、拖拉滞后，造成居民投诉(如市长热线)，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在重大节庆活动期间，乙方无理由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每次扣 5000 元，累计 3 次不服从甲方安排，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在新闻媒体被曝光或被上级领导批评后不积极整改的，每次扣 5000 元，累计 3 次不积极整改，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4 原则上要求接到甲方通知三天内完成清运处置。

4.5 变更：

4.5.1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4.5.2 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投标所报的单价进行结算。

4.6 结算原则

4.6.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中标人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4.6.2 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招标人分级审批认可的工程量增

减，在决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

4.7 付款方式：

4.7.1 本项目不付预付款，费用按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考核情况一月一付，在次月上旬支付上个月的承包款。

4.8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签订合同。

4.9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镇招投标办公室备案。

4.10 其他

4.10.1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五、提供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5.1 提供服务的时间：

5.1.1 本项目服务期：已完成项目累计达到合同价。

5.2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具体的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投标人所提供的必须是合法生产的货物和服务，并能确保在中标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及时交付。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6.1、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签章后即生效。

6.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如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应向另一方提出，经协商一致方能变更。

6.3、在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操作，并在甲方在做到监督中连续两个月未能达到质量保证，经甲方警告后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4、在合同执行期间，如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提供相应的水电、仓库等必须

设施，致使乙方员工无法操作或操作困难的，乙方经多次（书面三次以上）交涉仍不能解决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5、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上述情形外若有一方欲单独解除合同的，需提前一月通知对方，并经对方同意方可解除合同。

七、其他

7.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计划内容进行调整修改，乙方应原则同意，如乙方有异议，双方可协商解决，计划及修订后的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绍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2019年5月5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王明军

联系方式：

